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張筱宣
電話：03-3395052
傳真：03-3366094
電子信箱：04506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府原福字第1060279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原住民族長者關懷服務行動辦公室實施要點

主旨：訂定「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原住民族長者關懷服務行動辦公室實施要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辦理原住民族長者關懷服務行動辦公室實施要點」一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桃園市政府政風處、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副本：楊議員進福、吳議員春芳、林議員志強、陳議員瑛、蘇議員志強（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